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工會法事件（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8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……」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規定訂定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規定：「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，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，復為行政訴訟所準用。準此可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所委任律師之酬

金在內，則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本院依聲請裁定其數額，並按件數計算。

二、緣本件聲請人前因工會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796號判決將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101勞裁字第55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關於主文第1項部分撤銷，並確認上揭所示裁決決定書關於主文第2項部分為違法，且判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乃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8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判命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8號事件，委任陳長文律師、余天琦律師及陳珈谷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提出行政訴訟答辯狀1份述明法律上之答辯事由，並提出實務裁判6件，另有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8號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（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8號）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